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9號

原告 鐘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鐘奇

被告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妍映 KIM KEUNYOU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4萬74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9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